

# 國立交通大學社團入口網站個人資料使用宣告

107年7月1日訂定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名稱：國立交通大學課外活動組
- 二、蒐集之目的：依照個資法之特定目的**第一〇九項教育或訓練行政**為目的，設置校園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管理系統(社團入口網)。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依個資法個人資料之類別包含
  1.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包含社團成員姓名、科系、學號、電子郵件及社團指導老師之姓名、職稱、戶籍住址、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2. 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社團指導老師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與戶名)
  3.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社團指導老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4. C〇一一 個人描述。(社團指導老師生理性別、出生年月日)
  5. C〇三三 移民情形。(社團指導老師國籍、居留證明文件)
  6. C〇三八 職業。(社團指導老師就業情形)
  7. 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社團指導老師專業證照)
  8. C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社團指導老師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網站存續期間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社團負責人、網管成員及課外活動組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網站所在之區域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網路、電子郵件、書面
- 八、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學生會員可透過登入本網站查詢、列印、複製、修改、關閉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並可向本網站管理員要求刪除內容。
- 九、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各社團及有關人員填寫完整且詳實的內容，如填寫不全將影響其請領經費補助、舉辦社團活動、申請課外證明、聘任指導老師…等相關權益。